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主席）	黎永年先生
蘇麗珍女士（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陳鑑林先生, JP	呂東孩先生
陳華裕先生	麥富寧先生
錢正民先生	潘進源先生
周耀明先生	蘇家豪先生
蔡澤鴻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蘇坤漢先生
馮錦源先生	鄧志豪先生
馮美雲女士	黃啓明先生
何偉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高寶齡女士, MH	余秀珍女士
黎樹濠先生, MH, JP	

增選委員

陳岫雲女士	奚炳松先生
關國傑先生	莊任亮先生
陳志林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鄭創基先生	署理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2)
劉鎮超先生	教育統籌局觀塘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V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外判服務)
-------	-----------------------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秘書

羅靜雯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振彬先生, BBS, JP

潘任惠珍女士, MH

羅俊毅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柯創盛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次會議，特別是協助討論議程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務工程進展報告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外判服務) 羅慧儀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

2. 主席報告，柯創盛委員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他因公幹不在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秘書處代轉告文康會，徵求文康會同意。大會備悉有關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05 號)

4. 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馮家寬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5. 委員建議康文署盡可能在區內多個不同場地舉辦文娛康樂活動，讓更多居民受惠。

6. 馮家寬先生表示，該署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5 年 3 月至 4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05 號)

8.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黃應鳴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05 號)

10.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介紹文件。

11. 委員對工程編號 238RS 佐敦谷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提出意見如下：

11.1 有委員贊成在該處興建一個 11 人足球場，但希望康文署盡快落實開展有關工程。

11.2 多位委員認為，工程原定計劃興建生態公園，現在卻變成缺乏主題的普通公園，跟原來的計劃有很大的差異，相信新計劃對遊人的吸引力會大大減低。委員建議康文署在可行範圍內，盡量保留原有計劃對遊人具有一定吸引力的設施，例如教育中心等，使公園的主題較為明顯。

11.3 由於工程附近的民居眾多，委員希望康文署在規劃過程中，多考慮公園跟屋苑之間的道路連接配套措施，例如加建天橋及交通改道等，以方便居民享用園內設施。

11.4 委員要求在園內保留無線電遙控模型車場，因為全港缺乏有關設施，而有關設施亦有助進行親子活動，使社區變得更和諧。

12. 黃志輝先生回應如下：

12.1 基於人手及資源分配問題，環保署不會出任工程部門。由於康文署沒有持相關業務知識的專才推行及管理原定的環保設施，原擬定的發展規模亦會相應修改，例如將環保教育中心及林地等設施刪除。

12.2 康文署正與建築署研究，希望工程的發展規模經修改後，仍維持與原定計劃興建的生態公園一樣，成為一個以園林樹木

爲主的綠化公園。

- 12.3 康文署將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議交通及連接道路的配套措施。
- 12.4 有關保留無線電遙控模型車場的建議，康文署憂慮車場發出的噪音會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因此有關建議需作進一步研究，才可落實。
- 12.5 在得到委員的共識後，有關部門將會盡快完成審批及策劃工作，以爭取在今年內取得撥款，希望工程能盡早於 2008 年動工。

13. 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如下：

- 13.1 委員認為，只要在工程設計上採用有效的配套措施，就能控制園內噪音問題，例如利用園林植物作為天然屏障和限制使用電油遙控車。
- 13.2 有委員提醒康文署在工程開展之前，必須審慎考慮砍樹的問題，不要因為興建公園而隨便砍掉山上的樹木。

14. 黃志輝先生回應如下：

- 14.1 康文署會再度審視電動遙控模型車產生的噪音問題並考慮委員的意見。
- 14.2 有關部門對於砍樹有嚴格的規定，康文署會盡力保存所有珍貴的樹木。
- 14.3 康文署強調，有關部門在策劃和設計工程時，會考慮委員提供的建議，並定期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

15. 就工程編號 444CR 重建觀塘游泳池，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外判服務)羅慧儀女士補充資料如下：

- 15.1 康文署在過去一段時間正積極與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研究該項計劃，其間亦收到不少意見，該署明白必須更審慎地研究有關計劃的推行細則。收集的意見包括：50 年期的合約太長，欠缺靈活性；私人發展商須負責所有資金（包括設計、興建及營運），影響該計劃在市場上的吸引力；原定的財務可行性研究於 2003 年進行，鑑於目前香港的經濟情況有所改變，故此有需要重新評估整個計劃的可行性；爲了增加計劃的可行性及對市場的吸引力，政府應容許投資者在設計及

營運方面，擁有較大的自由度。

- 15.2 康文署設法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希望選取一個既符合商業及土地有效運作原則，又能滿足市民需要的方案。

16. 委員對上述工程提出意見如下：

- 16.1 有委員表示，希望康文署將工程的實際計劃及有關建議，以文件形式徵詢委員的意見，因為計劃仍在原地踏步，現階段難以提供實質意見。
- 16.2 委員認為康文署在策劃工程方面過分審慎，以致工程遲遲未有進展，有關部門在加強透明度之時，應同時提高策劃效率。
- 16.3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是否有意放棄或擱置有關計劃。
- 16.4 有委員表示，居民一直希望區內興建暖水游泳池，可惜有關計劃仍在研究階段，多年來仍未落實，故此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一些短期措施，以滿足居民對暖水游泳池的需求。

17. 羅慧儀女士指出，康文署暫時無意放棄或擱置原有計劃，只是有需要審慎研究及策劃各方面的細節後，才可就有關試驗計劃制定全面而可行的方案。

18. 委員促請康文署就計劃的細節及進度，提供具體和確實的回覆。

19. 委員對其他工程有以下意見：

120CR 藍田北家庭康樂中心

- 19.1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計劃於上址發展臨時休憩場地的詳情。
- 19.2 由於早前已計劃將藍田一個房屋署轄下地盤發展為休憩場地，委員擔心上述工程會影響其他工程的落實情況。
- 19.3 有委員提出，上述工程原定計劃興建一間地區圖書館，但最近有消息指出該圖書館將於啓田商場內興建。委員希望康文署作出澄清。

20. 黃志輝先生回應如下：

120CR 藍田北家庭康樂中心

- 20.1 上述工程的臨時休憩場地與房屋署的其他計劃並無關係，康文署會向房屋署轉達委員對有關計劃的憂慮。場地內的

設施包括休憩公園和球類設施。

- 20.2 藍田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康文署希望在有限的資源下，向居民提供最全面的服務。該署現正研究在啓田邨發展一個合乎規格的小型圖書館，希望於今年內取得資源，並於明年落實有關工程。

2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5 號)

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有關“撥款予各分區委員會舉辦 2005/2006 年度活動”

23. 大會通過撥款 540,000 元，以供六個分區委員會舉辦 2005/06 年度活動之用。

24. 有委員補充，區議會主席曾表示，本年度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活動應配合區議會“健康城市”的主題。

2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7 月 26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 羅靜雯

簽署：_____
主席： 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7 月